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491,314.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2,886,000，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88,600 元（含

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8,577,200元(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9,288,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1.4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577,200	39,288,600	78,57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40,140.06	55,375,500.17	256,436,321.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491,31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443,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583,9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96,443,000.0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8.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论证、

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仍需结合2026年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作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